

- (五) 允許增減面積比例。
- (六) 工程經費概算。
- (七) 工程期限。
- (八) 圖說內容、比例尺、大小尺寸、張數及裱裝方式等由主辦單位於工作計畫邀標書內敘明。
- (九) 表現方式，包括模型、透視圖及顏色需求等。
- (十) 競圖標之設計權或設計監造權之取得。
- (十一) 主辦機關對取得設計權之圖說之使用及修改之範圍或權限。
- (十二) 主辦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
- (十三)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條 評選程序：

一、由本局業務單位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組成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

二、是否需現場簡報及詢答：（請勾選一項）

不需現場簡報詢答，廠商可不必派員參加。

需現場簡報詢答，廠商得派員參加，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以服務建議書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一) 業務單位於評選會開始之前，先召集參與評比之服務廠商抽籤，以決定簡報之優先順序及時間。

(二)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之服務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三) 依排定之順序及時間由各服務廠商人員向評選委員簡報及答覆評選委員詢問。簡報時間 分鐘，答詢時間以 分鐘為原則，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各評選委員當場就各服務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簡報時間不足 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三、是否採行協商措施；（請勾選一項）

不採行協商措施

採行協商措施

(一)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二) 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可依協商項目調整，並得為協商項目之一。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決標金額或費率者外，價格必須為協商項目之一。如價格不合理，應於協商時通知減價。廠商重行遞送後，再進行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協商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避免洩漏該廠商資料。

- (三) 機關依採購法第五十七條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
- (四)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擬具協商程序；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慎選協商場所；執行保密措施；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漏於其他廠商；協商應作成紀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
- (五) 協商項目包括：(請列協商項目)

第四條 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詳附件評分表)(業務單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

一、評審項目及權重：(得由評選委員會訂定，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 簡報內容。____%
- (二) 預期成果或推廣效益顯著性。____%
- (三) 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____%
- (四) 主持人及研究人員學養及經驗合適性。____%
- (五) 經費需求及價格合理性。____%(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增列「創意或自由回饋方案」評審項目。)
- (六) 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瞭解度。____%
- (七) 廠商經驗及信譽____%(含廠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廠商者，得酌予加分)。
- (八) 如期履約能力之評估。____%
- (九) 圖說、模型美觀比較。____%
- (十) 廠商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____%
- (十一) 安全衛生規劃設計。____%(含安全衛生設備圖說規劃完整性、安全衛生資訊傳遞(設計資料傳遞予業主、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機制)及工程安全衛生費用編列之規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之能力、安全監造人力)

二、評選標準：(業務單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

- 平均分數未達____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其規劃工程需求總經費逾公告總工程經費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第五條 優勝序位評選方式：(請勾選一項)

採總評分法，非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納入評分。

-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定各參加廠商之評分，再計算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分之總評分，以平均總評分決定優勝序位，最高者為第一優勝。
- 二、評選結果應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三、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倘標價仍相同者依下列方式決定優勝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勝。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請列該項目名稱)之得分較高者優勝。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採總評分法，非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不納入評分。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定各參加廠商之評分，再計算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分之總評分。

二、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優勝序位。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採總評分法，固定費用或費率。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定各參加廠商之評分，再計算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分之總評分，以平均總評分決定優勝序位，最高者為第一優勝。

二、評選結果應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三、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決定優勝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勝。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請列該項目名稱)之得分較高者優勝。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採序位法，非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納入評比。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廠商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廠商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值，以序位加總值決定優勝序位，最低者為第一優勝。

二、評選結果應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三、評比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倘標價仍相同者依下列方式決定優勝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對序位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第一者優勝。綜合評選後之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請列該項目名稱)之得分較高者優勝。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勝；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採序位法，非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不納入評比。
-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廠商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廠商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值。
 - 二、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優勝序位。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 採序位法，固定費用或費率。
-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廠商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廠商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值，以序位加總值決定優勝序位，最低者為第一優勝。
 - 二、評選結果應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 三、評比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決定優勝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 對序位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第一者優勝。綜合評選後之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請列該項目名稱)之得分較高者優勝。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勝；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採評分單價法，非固定費用或費率。
-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定各參加廠商之評分，再計算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分之平均總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決定優勝序位，最低者為第一優勝。
 - 二、評選結果應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 三、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倘標價仍相同者依下列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 對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請列該項目名稱)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